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603號

債權人 王美如即佑強起重工程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佑實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請求金額130,020元是否有誤，請查明更正。（因與聲請狀所載事實理由之金額130,200元不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